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5-068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岩大地	股票代码	00300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艳	牛丽飞	
办公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2号通景大厦12层	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2号通景大厦12层	
电话	010-68809559	010-68809559	
电子信箱	ir@zydd.com	ir@zydd.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60,971,763.16	409,118,505.00	-1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747,300.30	20,203,781.33	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084,300.16	20,431,302.23	-6.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5,364,522.63	-92,029,269.70	-57.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38	0.1598	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38	0.1598	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	1.72%	-0.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25,885,710.10	1,915,121,147.89	-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91,830,169.24	1,202,889,516.16	-0.9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6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立建	境内自然人	24.58%	31,103,527.00	26,126,645.00	不适用	0
吴剑波	境内自然人	11.41%	14,438,260.00	10,828,695.00	不适用	0
武思宇	境内自然人	9.20%	11,642,548.00	8,731,911.00	不适用	0
易山	境内自然人	5.04%	6,380,000.00	0.00	质押	4,462,500
盐城中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6,322,305.00	0.00	不适用	0
柳建国	境内自然人	1.34%	1,698,185.00	1,273,639.00	不适用	0
西藏博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恩光华六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3%	1,551,337.00	0.00	不适用	0
方永中	境内自然人	1.22%	1,538,000.00	0.00	不适用	0
刘光磊	境内自然人	1.02%	1,293,165.00	1,293,165.00	不适用	0
王仲	境内自然人	0.57%	723,626.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王立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王立建、吴剑波、武思宇分别持有盐城投资1.1612%、8.0177%、7.9861%的合伙份额。 (3)报告期内,盐城投资完成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工商登记手续,吴剑波不再担任盐城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盐城投资与吴剑波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除上述事项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5年5月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7月7日完成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每股现金红利分配比例及每股转增股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2、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并收到了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411005813,发证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有效期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3、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岩大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中岩大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并收到了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411006926,发证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有效期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5-067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5年0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根据评估和分析的结果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2025年半年度公司计提各类减值准备共计883.58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计提金额
1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3.34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33.54
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33.34
4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	330.17
5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50.12
	合计	883.58

二、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方法

1、坏账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对于某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或其他应收款,如果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后即可以评价其预期信用损失的,则单独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坏账准备。余下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合同资产

公司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合同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合,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各类减值准备共计883.58万元,减少公司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883.58万元,减少所有者权益883.58万元,该金额未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

四、董事会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4次会议;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5-069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一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将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75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4,293,828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16元/股,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73,270.19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578.8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691.35万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已在银行开设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上述募集资金入账后,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9月3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0BJA80288)。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和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主承销商汇入募集资金总额	68,470.19
减:1.投入募投项目	46,484.09
2.支付发行费用	964.15
加: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	69.64
二、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实有余额	21,091.59
三、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实有余额	15,198.34
四、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实有余额	2,177.92
五、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实有余额	1,277.15
六、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实有余额	1,081.13
减:本期投入募投项目	93.30
加:本期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	4.12
七、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应有余额	991.95
八、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实有余额	991.95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2020年10月,公司和保荐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中国银行北京宋家庄支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原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国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二环支行	667606061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西永乐支行	11050164510000000589	0.00
中国银行北京宋家庄支行	331170478938	已注销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110919332110905	991.95
北京银行建国支行	20000014561700035017944	已注销
合计	--	991.95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详情请见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10.00万元(含1,11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品种应当满足保本,且投资品种应当满足不得进行质押的要求。使用额度及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报告期取得收益4.12万元,尚未到期赎回金额为977.00万元。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公司收益。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无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超募资金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环境修复项目》并使用剩余10,241.58万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包括租赁工程服务业务和环境修复业务所需要的施工设备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公司已使用上述募投项目剩余10,241.58万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6,691.35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30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612.36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241.58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5.3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改变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工程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是	10,030.00	3,648.06	0	3,648.06	100%	2022年05月10日	不适用	否	是	
环境修复项目	是	4,190.00	330.36	0	330.36	100%	2022年05月10日	不适用	否	是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790.00	3,790.00	0	3,872.63	102.18%	2023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否	2,200.00	2,200.00	93.30	1,279.96	58.18%	2026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6,481.35	46,481.35	0	46,481.35	1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6,691.35	56,449.77	93.30	55,612.36	--					
合计		66,691.35	56,449.77	93.30	55,612.36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工程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受近两年国家房地产收紧调控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工程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未达到预期实施进度,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工程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2年5月10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环境修复项目 “环境修复项目”未达到预期实施进度,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环境修复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2年5月10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因建设实施地变更后研发办公楼、厂房装修施工方装修进度、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际建设进度比预期推迟,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1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 4、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具有极高的复杂性,从项目调研到方案讨论,方案确定再到最后的开发、测试、上线,需要较长的时间;其次信息化系统需要适应公司的管理,公司管理的精细化更使得其复杂度提高,部分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启动时间晚于预定计划,导致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投入进度受到影响。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1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 5、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的情况及原因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主要是为公司搭建先进的管理工具和平台,提升公司日常运营管理效率,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是提升公司整体研发水平,增加核心竞争力,该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从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利益的角度出发,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市场发展前景,经过谨慎研究,决定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环境修复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10.00万元(含1,11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品种应当满足保本,且投资品种应当满足不得进行质押的要求。使用额度及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报告期取得收益4.12万元,尚未到期赎回金额为977.00万元。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公司收益。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0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注1:本文存在不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均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附件2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工程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6,381.94	0	6,381.94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环境修复项目	3,859.64	0	3,859.64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241.58	0	10,241.58	100%	-	-	-	-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一、变更原因 1、终止工程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的原因 受近两年国家房地产收紧调控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工程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未达到预期的实施进度。 考虑到公司工程服务项目所在地大多有成熟的施工设备租赁市场,在项目当地可以合适的价格租赁到项目所需要的施工设备,同时考虑到和租赁设备相比,公司自购大型施工设备在全国范围内调配运输、后期维护会面临较多的运输费用和维护费用,并且可能产生因设备闲置导致的使用效率低下以及因维护不当以及技术进步导致的设备资产价值贬损等风险,因此公司决定终止“工程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改为通过在项目现场租赁设备的方式解决工程服务业务对设备的需求。 2、终止环境修复项目的原因 公司“环境修复项目”未达到预期的实施进度。考虑到不同的环境修复项目,因污染源不同,污染物质的成分、状态等存在较大差异,需结合现场具体情况使用专门的工艺方法和施工设备,同时考虑到公司自购环境修复设备在全国范围内调配运输、后期维护会面临较多的运输费用和维护费用,并且可能产生因设备闲置导致的使用效率低下以及因维护不当以及技术进步导致的设备资产价值贬损等风险,因此公司决定终止“环境修复项目”,改为通过在项目现场租赁设备的方式解决环境修复业务对设备的需求。 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2022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0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等相关文件,及2022年5月11日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5-070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股东、董事会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拟选举王立建先生、吴剑波先生、武思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拟选举高强先生、姚立杰女士、申剑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姚立杰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履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姚立杰女士、申剑光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高强先生目前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但已出具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6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当选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职责和义务。

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1: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附件1: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立建

王立建先生,中国国籍,1976年生,毕业于天津大学,硕士学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一级建造师。2002年3月至2008年12月任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项目部经理;2008年12月至2015年9月任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21年9月至2025年6月任北京中岩大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6月至2024年10月任北京中岩大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天津中岩大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王立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3,522,456股,通过盐城中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0.06%;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吴剑波

吴剑波先生,中国国籍,1976年生,硕士,北京大学EMBA,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一级建造师。2002年7月至2008年12月任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工程师;2008年12月至2015年9月任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9月至2025年6月任北京中岩大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天津中岩大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3月至今任河北中岩大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5年6月至今任北京中岩智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吴剑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203,128股,通过盐城中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0.40%;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武思宇

武思宇先生,中国国籍,1978年生,毕业于清华大学,博士学位。2008年1月至2010年5月任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2010年5月至2015年9月任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天津中岩大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9月任北京中岩大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武思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291,152股,通过盐城中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0.40%;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附件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姚立杰

姚立杰女士,中国国籍,1981年生,毕业于清华大学经管学院,博士学位,全国高端会计人才、全国税务领军人才、财政部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2009年7月至2011年11月在北京交通大学,担任讲师职务;2011年12月-2018年12月在北京交通大学,担任副教授职务;2018年12月至今在北京交通大学,担任教授职务。现任北京交通大学经管学院会计系教授、高质量发展研究院院长,同时兼任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姚立杰女士未曾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高强

高强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生,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硕士学位。2006年4月至2016年5月在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关外联部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现任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学院院长、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5-071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精简管理流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法》中原由监事会行使的规定职权,转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岗位。本次取消监事会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设置事项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仍将继续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监事会将停止履职,公司监事自动解任,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公司已就相关情况知会公司监事。公司监事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公司监事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治理及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1、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导致